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藥學系修業辦法

(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105年5月18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8月17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5年12月14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年6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7年11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8年8月26日藥學系教師提案修正後通過
109年7月6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10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年02月18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11年02月28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113年02月29日藥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: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。
- 二、新生報到及註冊:
 -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,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、註冊 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 - 2.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註冊作業、上傳各項新 生資料並繳交學雜費,方為完成註冊手續,逾期或上傳資料 如有不實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修業期限:學士班修業年限6年,必要時得延長2年。
- 四、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為198學分。
- 五、大一除修習 4 學分「語言與溝通(英文)」外,畢業前須修讀 2 學分大 二英文及 2 學分應用英文或取得抵免標準之相關證明。抵免標準悉依本 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 (2學分),須於大一下學期結束前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第三點抵免標準規定辦理抵免,逾期不受理。
 - 2. 二年級下學期應用英文課 (2學分),得於大二上學期結束 前依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之第四點 抵免標準規定提出抵免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
- 3. 未辦理抵免者,一律需修滿4學分。
- 六、必修課程,除不及格重修外,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,非經本系同意,不得以其他系所、或他校課程替代。
- 七、除重修科目外,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讀。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讀之前,不得選修實驗課程。
- 八、選讀必修課程,可以跨年級選修,但須經授課教師、導師及本系主任 之同意。
- 九、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,如因特殊狀況,無法符合本修業辦法 之規定者,得向本系主任提出申請,經相關授課教師及其主管同意後, 以個案處理。
- 十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及實習及格,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。 十一、畢業、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,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應依 照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